深圳市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登记

操作指引

**一、政策依据**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条 本措施所称低空经济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低空保障、低空飞行及综合服务等相关链上企业。

**二、申报方式**

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登记通知为准。

**三、登记要求**

**企业申报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登记，**必须满足：

（一）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企业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低空保障、低空飞行及综合服务等相关链上企业，近一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三）申报登记企业的低空经济相关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占企业总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申报龙华区低空经济行业组织登记，**必须满足：

（一）注册登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科研、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主要从事低空经济领域研发的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单位及从事为低空经济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行业协会，近一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四、登记申报及管理

登记申请时间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发布时间为准，**经发布公告、企业及行业组织申报、材料接收、材料审查、征求意见、对外公示等程序确定登记企业及行业组织名单**。

通过登记的企业**及行业组织名单**，累计最高登记有效时间三年，期满后，须重新申请登记。

对于有效期内的登记企业**及行业组织名单**，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迁移等与登记标准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填报变更登记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企业及行业组织是否仍符合登记标准，对于不再符合登记标准的企业及行业组织，作调整出登记名单处理。

**五、申报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登记申请书**》。

（二）《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登记情况表》，《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变更登记情况表》（有效期内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及行业组织**提供）。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企业及行业组织**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包括自有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六）申报低空经济登记的企业**及行业组织**需提供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已纳统的还需提供近两年的统计数据资料。

（七）申报低空经济登记的企业**及行业组织**需提供上两个年度纳税证明（若企业**及行业组织**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纳税证明）。

（八）其他需要补充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及行业组织申报：申报企业及行业组织应根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纸质材料封装一式两份提交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址。

（三）材料接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报企业**及行业组织**拟通过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登记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予以认定。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通过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登记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审查，审查结果应当及时告知异议提出者。

（八）审定：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按相关程序确认最终登记企业**及行业组织**名单。

**七、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八、附则**

本操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一致。执行期间，可根据通过登记企业**及行业组织**实际发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操作指引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登记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的违法违规行为。

4、本单位（人）承诺进入低空经济登记后，若注册地、实际经营地、统计关系迁离龙华区，则登记失效。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登记情况表**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行业类别 |  | 行业代码（四位代码） |  |
|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 指标年份 | 年 | 年 |
| 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万元）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纳税额（万元） |  |  |
| 低空经济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万元） |  |  |
| 低空经济占总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比重（%） |  |  |
| 低空经济企业登记要求  （在选项中√） | □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
| □企业已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统计关系所在地：□龙华区 □其它： | | |
| 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 □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 □低空保障 □低空飞行 □综合服务  □其他 等相关链上企业。 | | |
| □近一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 |
| □申报登记企业的低空经济相关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占企业总产值（销售额或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 | |
| 低空经济行业组织登记要求  （在选项中√） | □注册登记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科研、服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
| 主要从事低空经济领域:□研发实验室 □其他科研单位 □为低空经济企业提供相关服的  行业协会 | | |
| □近一年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且未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 |
| **企业、行业组织基本情况介绍** | | | |
| （简述本单位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营收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 | | |
| **企业、行业组织登记结果反馈** | | | |
| 企业、行业组织名称：  登记是否通过（在选项中√）：是□ 否 □（不通过原因： ） | | | |

**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变更登记情况表**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行业类别 |  | 行业代码（四位代码） |  |
| 重大变更情况类型  （在选项中√） | □更名 □合并 □重组 □迁移  □其它重大变更情况说明（企业、行业组织补充）：———————— ————————— …… | | |
| **企业、行业组织变更登记情况说明** | | | |
|  | | | |

**需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是否需验原件 | 是否必备材料 |
| □ | 1、《深圳市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登记申请书》 | / | 是 |
| □ | 2、《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登记情况表》，《龙华区低空经济企业及行业组织变更登记情况表》 | / | 是 |
| □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 是 | 是 |
|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 是 | 是 |
| □ | 5、企业及行业组织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包括自有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 | 是 | 是 |
| □ | 6、申报低空经济登记的企业及行业组织需提供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已纳统的还需提供近两年的统计数据资料。 | 是 | 是 |
| □ | 7、申报低空经济登记的企业及行业组织需提供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和上年度纳税证明（若企业及行业组织成立不满一年，则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纳税证明） | 是 | 是 |
| □ | 8、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 是 | 是 |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A4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